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8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4,0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0,996,222.4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883,003,777.5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7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6,450,096.9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8,110,129.36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84,893,648.22 元，截止 2016 年底，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7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 9,898,413.77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2,792,061.9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霍山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霍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在工商银行霍山支行（账号：1314055029300029416）、徽商银行霍山支行（账号：1761301021000503713）、中国银行霍山支行（账号：178233346128）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年7月27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日信证券、销售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霍山支行（账号：1761301021000525919）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商银行霍山支行	1314055029300029416	7,917,010.75
徽商银行霍山支行	1761301021000525919	13,707,312.09
中国银行霍山支行	178233346128	1,167,739.15
徽商银行霍山支行	1761301021000503713	-
合计		22,792,061.99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98,110,129.3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003,77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50,09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110,12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 施技术改造项目	否	616,772,000.00		616,772,000.00	25,862,944.93	570,950,477.36	-45,821,522.64	92.57%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0,587,152.00	93,392,452.00	-86,607,548.00	51.88%				否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87,420,000.00		87,420,000.00	-	33,767,200.00	-53,652,800.00	38.63%				否
合计	—	884,192,000.00	-	884,192,000.00	46,450,096.93	698,110,129.36	-186,081,870.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考虑到近几年白酒行业不景气, 公司未全面实施项目建设内容, 仅适当新增了部分营销网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渠道; 后续, 将根据白酒行业复苏情况, 全面启动全国运营中心、区域物流中心及剩余营销网点的项目建设工作。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目前, 发行人主要按照前述建筑工程投资计划实施了技术中心大楼新建及检测中心改建工程, 项目工程建设已完工; 后续, 会继续实施设备购置等其它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5年7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于2015年7月5日已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633,256,6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6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8,110,129.36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 募集资金余额为184,893,648.22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末, 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72,000,000.00元。							